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其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最近期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為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以及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已實施之步驟及措施如下：

- (i) 自廣明與廣西領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廣西自貿區欽州港片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本集團已就可能認購事項持續進行磋商。

* 僅供識別

- (ii) 本集團已繼續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儘管桂林銀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就提供書面確認及修訂貸款契諾不時以電話及現場會議等方式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桂林銀行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就與聯蔚因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產生之糾紛的四宗在審案件及和解協議的進展如下：
- (a) 有關就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三宗民事申訴所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院維持判決，而本集團現正申請重審三宗民事申訴及暫緩執行判決。
- (b) 有關餘下一宗案件，法院已命令廣明須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就租賃向聯蔚全數支付儲油罐餘下租期之餘下租金，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另加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以及聯蔚之訟費。本集團將就法院的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所載判令將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結束為止。
- (c) 有關就聯蔚提出之民事訴訟與聯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廣明正在申請擱置執行和解協議並將申請重審民事訴訟。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v) 就民事起訴人就指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而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在欽州法院進行重審，惟欽州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以於該案件及民事起訴中作出抗辯。

- (v) 本集團已繼續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額外貸款融資。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正與不同銀行及資產管理金融機構商討貸款融資。
- (vi) 就本集團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就出售基金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而進行之聯繫而言，鑒於基金正就相關資產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為利於磋商進行，基金的到期日已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末前後。本集團將繼續就相關資產的出售進度及所得款項的分派事宜，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保持聯繫。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